

证券代码：837502

证券简称：四星玻璃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即沧县纸房头工业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

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10 月 24 日(9: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即沧县纸房头工业开发区)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沧县纸房头工业开发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17-4951188

传真：0317-4951188

邮政编码：061026

联系人：王俊梅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

议》

特此公告。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9 日